

試場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試人員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，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- 二、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座位標籤貼紙下方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答案紙之科目、編號與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三、應試人員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答案紙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五、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**扣考**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 - (一)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 - (二)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 - (三)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答案紙。
 - (四)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 - (五)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 - (六)故意不繳交或藏匿答案紙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 - (七)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。
 - (八)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試人員之答案紙。應試人員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，由本院依法告發。
- 六、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**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**：
 - (一)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- (二)故意毀損或破壞答案紙或編號。
 - (三)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試人員之答案紙。
 - (四)考試時，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。

- (五)考試時，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，或提供他人窺視。
- (六)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。
- (七)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
七、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**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**：

- (一)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。
- (二)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答案紙。
- (三)於考試開始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。
- (四)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，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
- (五)考試時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文件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。
- (六)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
- (七)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
八、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，**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**：

- (一)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。
- (二)攜帶前點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，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- (三)擅自發言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應考人。

九、扣考者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
扣分者，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，並保留證據，經應試人員、監場人員、試務主任簽名後，層送院長核備，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，以憑核計成績。